# 第二十七篇

# 教　　育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简　　述

千百年来在楚雄州这块土地上，各民族杂居，文化教育相互交流，相互融合，形成自己的教育特点。

两汉以后，经学在益州一带传播开来。楚雄州境文化教育有较大发展。唐代南诏于国中建庙设学，唐王朝在成都专为南诏子弟持续设学 50 年。宋代大理国开科取士，促进了教育的发展。元代诸路定额设学，楚雄由于长期陷于战争，加之有的土司领主抵制儒学，本地生员多在邻地入官学。直到明代才开始建立系统的官学。明清时期，总计州境设 16 所学宫、40 所书院、127 所义学及 117 所社学，先后历经 376 年，但其中不少已在中途毁废，特别在“咸同之乱”中毁废殆尽。直到清末，有恢复设学记载的仅有学宫 10 所、书院 8 所、义学 34 所。

清末，废旧学，倡新学。全区各学宫、书院、义学均陆续改为小学堂。民国初年，州境有小学堂 581 所，小学生 20 945 人，教师 688 人，管理人员 407 人，没有中学。1915 年，改小学堂为小学校。1916 年，姚安、大姚、盐丰、镇南 4 县官绅合议，建立第一所初级中学——四县联立中学。1932 年建第一所完全中学——省立楚雄中学。到 1944 年，各县相继建成中学校，其中大姚县立中学为完中。职业技术教育在清末就有萌芽。至民国 3 年（1914 年），已有姚安、楚雄、盐丰、元谋、禄丰、罗次、定远、镇南、广通 9 县办起乙种蚕业学校。师范教育始于民国初年，由办小学教员讲习所开始，后于中学附办简易师范班，1930 年各县先后建立 2 年制乡村师范学校。1933 年楚雄、元谋两校改为 3 年制简易师范学校。到 1936 年，建立第一所中等师范学校——省立镇南师范学校。幼儿教育于 1939 年开始在元谋小学附设幼稚园，其余各县陆续成立。民国时期的基础教育，政府列支经费极少，以省卷烟特捐为教育专款的最高时期（1929～1935 年）计，小学人均年支教育费也只有滇币 3.3 元（合银元 1.66 元）。这一时期，即使“先进”县区，学龄儿童受教率（据 1932 年保甲所报）最高时也仅为 60%。1946 年以后，纸币不断贬值，教师大批另谋生路，许多学校停办。1950 年州境计有小学 1054 所，学生 40702 人，教职工 2863 人；中学 14 所（其中完中 2 所），中学生 1976 人（其中高中生 118 人），教职工 247 人；中等师范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37 人，教师 2 人。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仅占当时州境 140 万人口的 3.4%，而且发展很不平衡，学校大多集中在县镇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平坝地区，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很少，许多民族没有本民族的大学生、中学生，甚至小学生也很少。

建国后，对旧的教育制度进行根本的改造。1950～1952 年，教育战线按照中共中央“恢复和发展”的文教工作方针，组织教职工参加各项民主改革和思想改造运动；废除反动教材，增设社会主义政治思想教育课程，全面改革教育内容；建立共产党在学校的领导；改革旧的教育领导体制；把民族教育作为发展的重点；调整学校布点和结构，整顿教师队伍，加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实行学校“向工农开门”的方针，创办专区干部

文化学校，同时积极开展工农业余教育。

1953～1957 年，有计划地提高工农子女和少数民族学生的入学比例；继续抽调干部加强学校领导，充实教师队伍；贯彻“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对各级学校进行整顿和改进工作；团结教师，学习苏联教育家普希金、凯洛夫的教育理论。1956 年贯彻云南省委提出的“加强领导、提高质量”的指示，学校教育在整顿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在质量上有所提高。但由于机械地搬用苏联教育经验，强调教育、教学的正规化，放弃了多种形式办学，影响了初等教育的普及。1957 年开展的整顿作风，反对右派的斗争，在“左”的思想影响下，严重扩大化，伤害了一批教职工。

1958～1965 年是全州教育事业得到全面建设的时期。在“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大跃进”形势推动下，贯彻“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采取全日制、半日制、早午晚班、巡回教学以及业余班等多种形式办学，发展农业职业教育，“遍地开花”地办了数百所农业中学。小学由 1957 年的 1511 所猛增到 1960 年的 3298 所，3 年时间增长近 1.2 倍。同时大办红专大学“七·二一”工人大学，开办了楚雄工学院、楚雄师范学院以及楚雄州工业学校等 7 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禄丰卫生学校等 17 所初等职业技术学校。但这些学校的开办，分散了有限的物力、财力和有限的教学力量，加之“大跃进”中，把生产劳动列入教育计划，阶段性的停课，“大搞勤工俭学”等，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加强了师生劳动观点，但严重破坏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导致了基础知识教学质量的严重下降。在业余教育方面，从 1958 年 3 月提出“五年内扫除全州文盲”，到 7 月提出“苦战一个月，实现文化州”的口号，到 8 月 10 日几个月内就宣布“基本实现无盲州”。1960 年宣传“普及了小学教育”，一些县还宣布“幼儿教育也普及了”。1961～1963 年，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中学 50 条》、《小学 40 条》，以及省委关于提高教学质量的指示精神，调整了全州教育事业的发展速度、规模和布局。1964 年推行“两种教育制度”，各级半工半读、半农半读学校和农业中学发展起来。到 1965年全州有全日制小学 3315 所，在校生 168479人；半耕半读小学近 1000 所，学生 2 万余人；业余高小近 200 所，学生 4000 余人；业余扫盲学校 600 余所，学生 2 万余人。全日制普通中学 16 所（其中完中 4 所），在校中学生约 8000 人。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 3 所，学生 735 人。还试办了一批半农半读中学，计初中 25 所，学生 3600 多人。中等教育中，职业技术教育已接近普通教育的规模。这一时期的 8 年中，全州共培养小学毕业生 69347 人，是前一个 8 年的 3.4 倍；培养初中毕业生 9770 人，是前 8 年的 1.4 倍；培养高中毕业生 2496 人，是前 8 年的 4.2 倍；培养中师毕业生 1094人，是前 8 年的 2.17 倍。

“文革”时期，全州教育事业遭受空前破坏。1966～1969 年，全州中等专业学校和部分中小学中断招生，并迫使中等教育变为单一的全日制普通中学，破坏了中等教育的合理结构。1974、1975 年，又提出“教育要大干快上”，实现“上小学不出村、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的口号，盲目发展基础教育，小学附设初中班“如雨后春笋般”出现，还办了大量“戴帽”高中班。1976 年，小学附设（戴帽）初中发展到高峰状态，达 879 所，1700 多班，加上原有初级中学，在校初中生总数达 85330 人，10 年间增长近 11 倍；高中 218 个班，在校高中生 12196 人，10 年间增长 9.5 倍。师资层层拔

高使用，小学大量发展民办教师，许多地方是以小学生教小学生、初中生教初中生。教育质量严重下降。

1977～1987 年，教育事业按照中共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平反冤假错案、改正错划右派、调整教育结构，走上了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稳步发展轨道。楚雄州委、人大、政府明确提出“振兴彝州、教育必须先行”，“重视教育、振兴彝州”的口号。州人大先后颁布了《普及义务教育》、《发展民族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等暂行规定。1980 年州委、州政府提出“心往山区想、人往山区走、钱往山区用”的指导思想，对发展山区民族教育事业采取了一系列特殊措施，主要是：除国家下拨经费外，州县每年以地方财政支出的 5～10%保证教育事业费的稳定增长；对特困地区的 10.3 万余名小学生实行“三免”（免收学费、杂费和课本费）；对到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取消试用期，对在这些地区工作的外地教师实行五年轮换制，一年寒暑假两次均作探亲假处理，学校距购粮点远的发运粮补助费；贫困地区的民办教师报酬由州拨专款解决，不再向群众提取；每年划出一定劳动指标，逐步将 4200 余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新建一所州民族高中和一所寄宿制武定民族小学，并在几所中等专业学校和各县一中开办民族班，有的还设了民族部，适当降低录取标准，延长学习年限。在山区民族分散地区开办半寄宿制高小班，对这些学校的少数民族学生给予生活补贴；为加强师资建设，新建一所师范专科学校，一所中等师范学校，并将原楚雄师范扩建为民族师范学校；为大力调整教育结构，加强小学，整顿初中，逐步取消戴帽班，控制压缩普通高中，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新办财贸、粮食、农机、警察、农村金融、民族中专等中等专业学校和一批农职业中学，使小学布局和中等教育结构渐趋合理；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及各级各类教职人员岗位职责。

这一系列措施的实施，使全州教育事业向稳步健康的方向发展。全州危险校舍从 30%降到 6%；适龄儿童入学率从 94.8%上升到 98%，巩固率从 54.7%上升到 95.8%；各级各类学校少数民族在校生从占总数的 23.2%上升到 28.5%，民族教育体系基本形成。　　年底经省级检查验收，全州　　县（市）已有楚雄、牟定、姚安、大姚、永仁、元谋、禄丰　县（市）普及了初等教育，禄丰县达到了扫除青少年文盲标准。中等专业学校从 3 所增到 9 所，在校学生由 1916 人发展为 4172 人；10 年来共培养中专毕业生 10015 人，是前 26 年毕业生总和的 2.1 倍。师范专科学校从无到有，　10 年来已培养大专毕业生 1299 人，培训在职初中教师 400 多人。还有新办的 16 所农职业中学，共有在校生 3582 人，20 所进行短期培训的农业技术学校，每年有上万人参加学习培训。到 1987 年，全州在校生人均教育事业费达 104 元。10 年来全州共为大专以上院校输送了 6584 名合格学生，为中等专业学校输送了 16119 名合格生。各县教师进修学校共培养中师学历教师 257 人，培训教师 2632 人，还有 444 名教师在函授大学和自学考试的学习中取得了大专学历，中学教师合格率由 17.6%上升为 45.5%，小学教师合格率由 20.5%上升为 54.7%。1987 年教育系统职称评定中，全州各级各类学校 12750 名教职工中，评出高职 216 名、中职 2574 名、初职 9095 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第一章　旧制教育

据《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载，早在东汉元和年间（公元 84～86 年），王阜为益州郡太守时，就在包括楚雄州境的益州郡境内“始兴起学校；渐迁其俗”。南诏、大理国时期，汉文化的传授、学习蔚然成风。从明代开始，中原的封建教育体制逐渐在州境确立。在此后 500 多年间，以学宫、书院、义学为代表的旧式教育体系在州境得到比较充分的发展，为地方造就了大批文化人才，促进了地方民族文化的发展。

明代，地方教育行政机关称府、州、县学署，设有专职学官，但无行政隶属关系。清代基本沿袭明制。云南省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始设学务局，次年改称省提学使司。楚雄地区府、州、县设学务公所，三十三年改为劝学所。明清两代学官省设提学道，后改称提督学政，主管全省学政事务，府设教授，州设学正，县设教谕。并各设训导一人辅助。如明永乐间，姚安军民府设教授、训导。到雍正二年，琅井设为提举司，即于姚安分训导于琅井。乾隆三十五年姚安裁府为州，州学教授改为学正。楚雄府设教授一员掌印，训导三员、司吏一员。楚雄县设教谕、司吏各一员。其余镇南州、南安州、和曲州均设学正、训导、司吏各一员。大县设训导一员，小县如罗次仅设教谕一员，边远小县磆嘉无学官，仅有社学教读和义学馆师。义学、社学一般均只有一名教读。按明制，楚雄地区学官都来自外籍，蜀师居多，教谕或馆师等师资也多来自省内其他府州。教授、学正、教谕负责办理日常学务，组织考试，亦充任教师。

## 第一节　学宫

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1285 年），大理路设学宫，“三姚”及威楚路生员往大理府附学。元成宗大德年间，中庆路安宁州建庙设学，罗次县、禄丰县及武定路生员往安宁州附学。明洪武十七年（1384 年）设楚雄府学、二十七年设南安州学，永乐元年（1403 年）设姚安府学及楚雄县学，永乐五年设镇南州学。武定府学虽自元朝至明永乐年间都有奏准设学的记载，但直至凤继祖大举叛明，被明朝平定后，始于隆庆四年（1570 年）由流官知府刘宗寅以凤氏叛产建成府学。县属及 3 个盐井提举司学则是在府州设学后经一百多年才陆续建立。嘉靖二十一年（1542 年），隶属云南府的禄丰县始设县学，继之二十一年设大姚、广通县学，二十六年设定远县学；万历年间设罗次县学及白、黑二盐井司学；天启年间设元谋县学、琅井司学。

明代设学后学额仅楚雄府按内地上县水平置额；镇南州、南安州均按内地中县水平置额；姚安、武定府，楚雄、定远、禄丰、广通县均按内地下县水平置额（其余县此时尚无学宫）。这种学额称廪善生员，简称廪生，待遇为“岁有廪饩银 4 两，月廪米 6 斗”，另有不享受廪生待遇的“增广生员”和“附学生员”。 廪、增、附生总称生员，生员经过岁科考试按各地发贡年限，选优为“岁贡”入国学，没有固定结业年限。

## 楚雄州境学宫一览表

**表** 27—1

| 学宫名 | 创建时间 | 创建人 | 地　址 | 说　　明 |
|---|---|---|---|---|
| 罗次县学宫 | 明万历二十一年 | 巡抚陈用宾 | 县治北 | 就罗阳书院旧址改建，年久倾圮。康熙九年知县马光迁明将军府第。三十三年知县彭轪移建县东北。咸同间叠遭兵燹无存。光绪七年部分重建。 |
| 禄丰县学宫 | 明嘉靖二十一年 | | 县治东 | 隆庆元年邑人王昱迁治北捐建，万历年间复迁原处，后毁于兵，后再建再毁。至康熙十一年知县郭迪阶、训导杨芳魁重建，历朝增修至清末。 |
| 楚雄府学宫 | 明洪武十九年 | 知府朱守仁 | 城东 | 明洪武十七年秋建庙，十九年设学，成化六年御史郭瑞、参政顾学迁东隅，嘉靖六年知府祝宏舒迁治东旧址，明末毁于兵，清康熙六年知府史光鉴修，十九年地震崩圮，三十二年知府牛奂重修，后历有增修。 |
| 楚雄县学宫 | 明永乐元年 | | 城东府学东侧 | 初在凤山麓，弘治三年迁入城。十七年迁至府学左，泰昌元年复迁西门外凤山麓，南明永历元年沙定洲攻城焚毁后附于府学。 |
| 镇南州学宫 | 明永乐五年 | | 州治南 | 嘉靖四十四年知州区元晋改迁城东，隆庆二年仍迁旧地，南明永历元年被沙定洲焚毁后未复，生员附府学。 |
| 南安州学宫 | 明洪武二十七年 | | 州治东 | 崇祯五年为兵毁，康熙二年重建，十九年地震倾圮，二十二年重建，咸丰间再毁于兵，光绪元年巡抚岑毓英拨款，邑绅王肇重修，五年知府魏广心续修。 |
| 姚安府学宫 | 明永乐元年 | | 府治南门内 | 明弘治、嘉靖间多次增修，嘉靖十六年城中大火焚毁，二十九年知府杨应霈重修，清乾隆三十五年裁府，以府学改州学。 |
| 姚州学宫 | 明永乐元年 | | 府治南门内 | 乾隆三十五年裁府后单设，咸丰六年毁于兵，同治十一年后官绅民陆续增修，民国间改民教馆和县教育局。 |
| 大姚县学宫 | 明嘉靖二十五年 | 知县王珮 | 县治东北 | 崇祯间改迁城西，乾隆二十二年迁城北高峻处，咸丰七年被兵毁殆尽，同治十年总兵杨玉科筹款重建未落成。 |

**续上表**

| 学宫名 | 创建时间 | 创建人 | 地 址 | 说 明 |
|---|---|---|---|---|
| 广通县学宫 | 明嘉靖二十五年 | 知县吴习 | 县治东 | 后任知县李弟续建成，咸丰十年毁于兵，同治四年知县左维琦及邑绅重建。 |
| 定远县学宫 | 明嘉靖二十六年 | 知县沈和 | 县治东南 | 咸丰七年毁于兵，光绪三十四年知县馨德及邑绅重建。 |
| 武定府学宫 | 明隆庆元年 | 知府刘宗寅 | 城西门外狮山之麓 | 隆庆四年改土设流为武定府和曲州无州学。乾隆五十九年知州周炎移建城西门内。 |
| 元谋县学宫 | 明天启三年 | 知县齐以政 | 县治东 | 崇祯三年知县范齐欧详请设学置官。 |
| 黑盐井司学宫 | 明万历四十五年 | 永宁府署井事韦宪处 | 司治北 | 天启二年署提举马良德建学设官，六年署同知吴思温重建。 |
| 琅盐井司学宫 | 明天启年间 | 署同知吴思温 | 司治东 | |
| 白盐井司学宫 | 明万历三十七年 | | 司治北 | 旧建于老君庙、土主庙之间，后经庠生陈经迁建于象山之阳，咸丰六年毁于兵，光绪五年学正张敬筹费重建。 |

## 明隆庆元年楚雄地区学宫学额、学官表

**表** 27—2　　**单位：人**

| 学宫名称 | 学额 | | | 学官 | | | | |
|---|---|---|---|---|---|---|---|---|
| | 廪生 | 增生 | 附生 | 教授 | 学正 | 教谕 | 训导 | 司吏 |
| 楚雄府学宫 | 40 | 40 | 70 | 1 | | | 3 | 1 |
| 姚安府学宫 | | 40 | | 1 | | | 1 | 1 |
| 镇南州学宫 | 30 | 30 | 53 | | 1 | | 1 | 1 |
| 南安州学宫 | 30 | 30 | 40 | | | | 1 | 1 |
| 武定府学宫 | 20 | 20 | | | | | | |
| 楚雄县学宫 | 20 | 20 | 30 | | | 1 | | 1 |
| 定远县学宫 | 20 | 20 | 30 | | | 1 | | 1 |
| 广通县学宫 | 20 | 20 | 10 | | | 1 | | 1 |

**清雍正二年楚雄地区学宫学额、贡限表**

表 27—3　　单位：人

| 隶属关系 | 学宫名称 | 学额 | | | 出贡时限 |
|---|---|---|---|---|---|
| | | 额进 | 廪生 | 增生 | |
| 云南府 | 罗次县学宫 | 12 | 20 | 20 | 二年一贡 |
| | 禄丰县学宫 | 12 | 20 | 20 | 二年一贡 |
| 楚雄府 | 楚雄府学宫 | 20 | 40 | 40 | 一年一贡 |
| | 镇南州学宫 | 15 | 30 | 30 | 三年一贡 |
| | 南安州学宫 | 12 | 30 | 30 | 三年两贡 |
| | 楚雄县学宫 | 20 | 20 | 20 | 二年一贡 |
| | 广通县学宫 | 12 | 20 | 20 | 二年一贡 |
| | 定远县学宫 | 15 | 20 | 20 | 二年一贡 |
| 姚安府 | 姚安府学宫 | 20 | 30 | 30 | 三年二贡 |
| | 大姚县学宫 | 20 | 20 | 20 | 二年一贡 |
| 武定直隶州 | 武定州学宫 | 20 | 30 | 30 | 三年两贡 |
| | 元谋县学宫 | 12 | 20 | 20 | 二年一贡 |
| 直隶提举司 | 黑盐井司学宫 | | 8 | 8 | 十二年一贡 |
| | 琅盐井司学宫 | | 8 | 8 | 十二年一贡 |
| | 白盐井司学宫 | 12 | 8 | 8 | 十二年一贡 |

注：姚安府学宫于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拨8名为姚州学额，廪增无定，三十八年再拨4名，廪增无定。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裁府为州，以府学廪、增各8名分入姚州，各8名分人大姚县，各4名分入白井司。

楚雄地区多数州、县设学在明嘉靖之后，一般只设礼、射、书、数四科。习“礼”即官发经、史、律、诏、礼仪各书，令生员熟读精通；设“射圃”习射；习“书”是临人法帖，日习五百字；习“数”须精通《九章算术》。但楚雄“僻远之区，购书困难，秘本固不可得，然五经、通鉴、集览、四书皆颁之学署。”一般仅廪生稍有保证，增生、附生只能自己设法借读。

## 第二节　书院

楚雄地区举办书院起自明正德八年（1513年）姚安的栋川书院，以后在明代中期的嘉靖、隆庆年间形成一次高潮，再到清代康、乾之间形成第二次建书院高潮。全区40所书院，最后一所建于清光绪年间。楚雄各属书院名义上多属官办，实际上多数还是官绅民公建，文人学士中举、中进士、入翰林多出于书院。明代尤以姚安府突出，清代则楚雄府后兴，武定府较弱。高翀映于清初弃官从教，兴办结璘书院，“裁成后学，及门之士，成进士者二十二人，登乡荐者四十七人”。还有明代高宗寿、高凤、黄澍、王鼎、陈生、苏时、李贽，清代丁士可、杨辉祖、王谟、何兰汀以及滇中著名的陶氏世家、甘氏四桂等，都是“兴学课士”、“尊经育才”的名宦或“才敏学博”、“教规严肃”、“学问精纯、课士有方”的教授和书院讲习。

## 楚雄州境书院一览表

表 27—4

| 地名 | 院名 | 创建时间 | 创建人 | 院址 | |
|---|---|---|---|---|---|
| 罗次县 | 罗阳 | 明隆庆二年 | 巡抚都御史陈大宾建 | 城北 | 明万历二十一年改为县学宫，学宫遗址至康熙三十四年建为碧城书院，清雍正十二年重立。 |
| | 碧城 | 清康熙二十九年 | 知县夏玘建 | 文昌宫 | 康熙三十四年知县谢曾祚于县学遗址建讲堂，额称“碧城书院”。清乾隆五十八年知县姚庆移建于仓圣祠，咸丰十年毁于兵。光绪三年知县杨运昌、教谕杨烈重建。 |
| | 扶稚 | | | | |
| 禄丰县 | 松园 | 明嘉靖元年 | 参政刘鹤年毁文殊寺改建 | 城东文殊寺 | |
| | 桂香（文明） | 明隆庆元年 | 县丞周大用、邑绅李灿春 | 治北旧学堂改建 | 原名桂香书院，改名文明书院。 |
| | 云龙（桂香） | 清康熙三十年 | 蔡维寅 | 学署左 | 原名云龙书院，明隆庆年间建的义学，改建后改名桂香书院。 |
| 楚雄县 | 龙岗 | 明嘉靖六年 | 知府祝宏舒 | 城南卧龙岗五星祠 | 嘉靖三十七年毁于火，隆庆元年重建于武侯祠。 |
| | 南峰 | 明嘉靖三十一年 | 巡按御史黄中 | 府治南山巅旧军仓 | |
| | 龙泉（雁峰） | 明嘉靖四十年 | 分巡佥事彭谨 | 府治南城内雁山之麓 | 光绪二十年改名为龙泉书院。 |
| | 卢公 | 清康熙四十六年 | 知府卢询 | | 道光年间改为府学训导署。 |
| | 凤山（新建） | 清康熙四十六年 | 知府卢询 | 城西原县学宫旧址 | 又名新建书院，咸丰十年马如龙焚毁。 |
| | 鹿城 | 清同治十一年改建 | 邑绅谢长清建 | 东城内 | 咸丰十年为马如龙焚毁，同治十一年邑绅李维述于雁塔山文昌宫旧址改建。 |

**续上表**

| 地　名 | 院 名 | 创建时间 | 创建人 | 院　址 | |
|---|---|---|---|---|---|
| 镇南州 | 鹳　和（盘山、龙川） | 清康熙四十一年 | 知州陈元建 | 行署内 | 旧名鹳和书院，乾隆十八年，邑进士陈封舜移建城南名盘山，嘉靖十五年知州苏世勋又移建学宫左，改名龙川，咸丰间毁，光绪八年知州易为霖恢复，光绪末年改为小学堂。 |
| 南安州 | 汲泉 | 清康熙二十八年 | 知州王国脉捐奉 | 城南 | |
| | 景贤 | 清康熙二十八年 | 知州苟诜 | 州治西门外 | |
| | 山天（文明） | 清康熙四十九年 | 知州张纶至捐建 | 城内 | 乾隆四十八年更名文明书院，咸丰七年杜文秀兵毁。 |
| 姚　州 | 栋川 | 明正德八年 | 知府黄澍 | 城外西隅，万历时已废，康熙三十三年知府姚谐移府治东南重建 | 光绪时已废（为“甘氏四桂”讲学之所，甘雨在城西南隅观音寺再设）。 |
| | 南中 | 明万历十三年 | 分守道参政李材 | 城东关府学右 | |
| | 三台 | 明万历四十二年 | 姚安知府李载贽改设 | 旧系德丰寺禅堂 | |
| | 麟凤 | 清康熙二年 | 知府倪巽生 | 地址无考 | 咸丰七年为杜文秀焚毁。同治十二年、光绪十一年邑人重建，二十五年建大成书院。 |
| | 大成 | 清乾隆十七年 | 知州丁士可 | 尊经阁西 | |
| | 鳌峰 | 清乾隆二十五年 | 州人夏诏新捐建 | 府旧署 | |
| | 德丰 | 道光中 | 州人官全 | 德丰寺 | 州人官全赎德丰寺寺产改建，光绪三十二年改设两级小学。 |
| | 结璘 | | 高翕映弃官私立 | 光禄镇北 | 有通士堂，清远楼，梦文楼。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续上表**

| 地　名 | 院 名 | 创建时间 | 创建人 | 院　址 | |
|---|---|---|---|---|---|
| 大姚县 | 日新 | | | 城内文庙右 | 后兵焚改建为县署。 |
| | 桂香 | 清中叶 | | | |
| 广通县 | 树人 | 清乾隆三十八年 | 知县孙铎 | 县治北 | 咸丰七年毁于兵，同治十年重修。 |
| 定远县 | 定远（文龙） | 明嘉靖三十五年，《滇志》为三十八年 | 知县越民表捐建 | 城内治左 | 原名定远书院，嘉庆六年改为文龙书院，咸丰七年毁于兵，同治十年知县吴启亮捐修。 |
| 武定府 | 文峰 | 明万历二十七年 | 知府刘懋武 | 府治南 | |
| | 武阳 | 明崇祯年间 | 巡抚吕光洵 | 城内关帝庙左 | |
| | 狮山 | 清乾隆四年 | 知府朱源淳 | 治东北学宫旧址 | 乾隆七年知府原衷戴增修，五十九年迁西门内，咸丰六年毁，同治十年重修未成，光绪二年夏易地恢复，三十四年改为两等小学。 |
| 元谋县 | 桂香 | 清道光三十年 | 官绅公建 | 老城内文昌祠 | 光绪时仍存。 |
| | 马街（桂香） | 清光绪二年 | 知县秦学贤及士民捐建 | 马街 | 县城迁至马街后改名桂香书院。 |
| 黑井 | 龙江 | | | 黑井治内 | 雍正时已废。 |
| | 万春 | | 提举司朱璋 | 井治内 | 咸丰十一年毁于兵，同治十一年士民同建。 |
| | 鹫峰 | 清同治九年 | 邑绅邓芝等 | 元永井 | |
| 琅井 | 鹫峰 | 清嘉庆二十三年 | 提举姜元吉 | 井治内 | 咸丰十一年毁于兵。 |
| 白井 | 绿萝 | 清康熙二年 | 提举赵大生 | 旧井街 | 雍正时已废。 |
| | 张公 | 清康熙三十九年 | | 井学明伦堂左 | 雍正时已改作训导署，咸丰间焚毁，光绪元年重修。 |
| | 龙吟（灵源） | 清乾隆十九年 | 提举葛庆曾、郭存庄先后捐资修 | 回龙山前 | 乾隆五十八年提举王子音改为灵源书院，咸丰间焚毁，光绪六年提举邓永龄、邑绅甘浦等重修。 |

## 第三节　社学、义学、私塾

### 一、社学

社学在楚雄地区并未普遍举办，全区仅姚安较普遍地分两批办了112所。第一批84所在明永乐年间由土司高贤建。第二批28所于明嘉靖十年（1513年）由知府王升建。据姚安嘉靖贡士张金撰《社学记》载：“刺史洛东王公……辛卯建社学二十八所。各给纸米，以助栋柱杆椽砖瓦。其府治南关社学一所，为诸乡社学之首。乃命义民靳子贤董其事，公则朔望视之。”

楚雄其余各府州县只有一部分有举办社学的记载。计楚雄县建有2所，罗次县、广通县、定远县及武定府均只建有1所。

### 二、义学

雍正元年（1723年），清廷下令普设义学，楚雄各属县在雍正十三年和乾隆元年形成设学高潮，全区127所义学中，有56所是在这两年举办的。大部分设在山区村寨，距城50里以上的约占半数。当时“夷多汉少”，义学兴起后，读书识字的逐渐多了起来。清廷规定“土人义学”先招“熟番”（指较开化的少数民族）子弟入学，与汉族儿童相处，学习汉语、汉文，“习礼明义”，3年内如学有所成，可令回乡教读“生番”子弟，或应县试，学无所成就革去童生，另招入庠。

义学的学制、教材没有统一规定，教学内容总体上是两汉以来的儒家经典。义学的第一阶段，即8～15岁蒙馆阶段,除学传统的识字课如(三字经》、《百家姓》、《文字蒙求》、《杂字》、《千家诗》、《神童诗》外,还有蒙学伦理课本(太公家教》、《性理宇训》。程度稍高，有自读能力后，即进入15岁以后的经馆阶段，顺序读《小学》、《大学》、《论语》、《孟子》、《中庸》;《易》、《书》、《诗》、《仪礼》、《礼记》、《周礼》、《春秋》经并三传正文。此后就可以童生资格通过县（州）府及院试考入学宫成为生员（即秀才），并开始读文，看《通鉴》、《史记》、《汉书》、《唐书》、《资治通鉴》以及韩文楚辞等。在这一阶段可以通过县（州）、府、省考试而取得贡生资格，直接参加乡试入举人贡。但入举人贡者历来如凤毛鳞角，所以在明代中后期以至清代童生中不仅有青少年，甚至有中老年人。有的读书终生不仅不能入举，甚至秀才资格也未获得。

蒙学、经学阶段，教学方法主要是读（朗读、背诵）、写（抄写、默写），“日止读一书”，要求达到“烂熟通透”。并在教师面前读、背，经教师逐篇检查纠正，再由教师授书讲解。课程排列一般为“习字四日一周”（即4天内习字1日），读经为四日一周，读史为五日一周，作文为十日一周。特点是注重读书的专一性和各种基本功，强调反复玩索。

### 三、私塾

楚雄地区私学的设学数，史无记载。仅双柏县1944年人口文化统计，有上过私塾的584人（其中女19人）。

私学学制教材仿官学，但随意性更大。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楚雄各属开始行新学后，官学均一律改为新制学堂，但旧制私塾却一直延续下来。民国17年（1928

年）永仁县拟定《永仁县教育取缔私塾规程》，云南省教育厅批转各地：“其玩腐不化私塾，应饬严行禁止，勒令解散，以免贻误青年，危害教育。”私塾受到严厉取缔。至1933年据牟定县长报称：在“边远乡镇，或因村寨零落，人口稀少，间有少数学究聚儿童三五人授以《三字经》、《百家姓》等书”。元谋县亦“间有私家自教子侄，仅二三人，最多不过5人……”。1936～1937年各县调查统计，楚雄、武定、姚安、禄丰、广通、元谋、牟定、永仁等县的私塾已取缔净尽。镇南县有未经改良的私塾三馆、盐丰县二馆，各有塾师1人，学生人数少的5人，最多的有30人，要求即予取缔。此后，私塾就绝迹了。

# 第二章　普通教育

## 第一节　幼儿教育

### 一、托幼园（所）

民国27年（1938年）教育部颁布《小学组织法》，规定小学校附设幼稚园。元谋县于1939年创办华竹小学附设幼稚园，入学幼儿34人。1941年，永仁县在永定镇完小附设幼稚园一班。以后，各县亦相继成立。每班幼儿数约30～40人。楚雄县城内还设有私立白特利幼稚园。幼稚园吸收3～6岁幼儿入园。活动内容为：游戏、唱歌、跳舞、玩积木、图片识字等。由于缺乏经费及教师，时办时停。到1949年，多数县已停办。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9月，文教部颁发《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1951～1953年，楚雄、广通、镇南、姚安、大姚、永仁、元谋、武定、禄丰、盐兴等10县先后开办小学附设幼儿班24班，有幼儿1364人。

1953年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农村在“妇女联合会”指导下组织农忙托儿组及幼儿园，由老人带养，评给劳动工分。儿童家长负担工分报酬。1954年专署成立幼儿保教委员会并拨款建幼儿园。吸收3～6岁儿童入园，实行全托，吃住在园。职工较多的单位则自建托儿所或幼儿园，由教育部门负责分派幼儿教师。1955年，各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兴办托幼事业。据1956年8月全专区统计：县镇及非教育经费开支的农村托儿所共43个、托儿组2310个，收托儿童6403名。

1958年“大跃进”中提出“托儿化”口号。生产队亦办起托幼园（所）。到1959年10月，全州共有托幼园（班）所（组）8836个，在园（所）幼儿121399人（含非教育经费办）。1960年11月后，纠正“五风”，农村大部分托幼组织解散。

1966年“文革”开始，幼儿园大都停办。1971年，全州正常活动的幼儿园仅有3所。1973年后恢复部分幼儿园，至1975年有幼儿园13所，入园幼儿1989人。

1980年，各县成立县托幼工作领导小组，配备托幼专职干部。州委、州革委批转州托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关于做好全州托幼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加强领导，促

进托幼工作健康发展。其时，全州 81 个托幼园（所）多数房屋狭窄且陈旧失修，设备差，保教人员缺乏专业训练，教材、教具、图书、玩具很少。 1981 年调整合并为 25 园，在园人数略为减少。但设备充实，幼教人员集中，提高了保教质量。

1984 年，全州托幼工作由州妇联移交州教育局管理。总计全州有公办幼儿园 33 所、356 班，在园幼儿 12860 人，教职工 514 人；其他部门办 144 园（班），在园人数 3045 人，教职工 245 人。全州入园率仅达 8.7% ，托幼工作与城镇职工居民子女入托入园的迫切需要不相适应，楚雄市城区 3～6 岁幼儿 1884 人中，有 572 人人不了园。“ 入园难 ”和幼儿园过分拥挤的问题十分突出，各县城镇亦程度不同存在。在此情况下，各县（市）动员各方集资。楚雄城区将县办幼儿园扩充设施增收 300 名幼儿；街道幼儿园由鹿城镇政府向就近受益单位集资修缮房屋，增收 70 名幼儿；培训一部分托幼教师，受训后作为合同工使用；集资 40 万元，在北路和城南各建幼儿园 1 所，在城西，由环城小学增建教室，扩大招生。

省教育厅、省妇联资助在禄丰县妥安琅井、楚雄市苍岭腰站各开办一个中心幼儿园；在大姚县石羊镇开办一个农村中心幼儿园；在武定县城及楚雄市东华区各开办一个儿童乐园。全州 132 个区镇，原有幼教空白区 64 个，至 1984 年下降为 16 个，1985 年下降为 9 个。双柏、南华、元谋、牟定、姚安、禄丰等县消灭幼教空白区。 1985 年，全州用于幼教的经费达 666948 元，其中属国家财政拨款 539740 元，群众集资 120766 元，各级资助 6142 元。

至 1987 年，教育部门办幼儿园 94 园、722 班，在园幼儿 18745 人，教职工 841 人，其他部门自筹经费办幼儿园 311 班，在园幼儿 7363 人，教职工 355 人。城镇 4～6 岁幼儿入园率达 84.7% 。全州入园率达 25.7%。

二 、 保 教

建国初期，根据教育部（幼儿园暂行纲要》，全区幼儿园均以体育、语言、美工、音乐、计算 5 项内容进行教育。根据年龄分为大、中、小班。

1957 年，根据教学纲要改革教学法，要求教师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备课，组织经验交流，加强语言、手工、音乐、体育、计算教学的计划性、系统性和目的性。 1958 年“ 大跃进 ”中，入园人数激增，保育质量无法保证。 1962 年，对全州幼儿园进行调整，重新强调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方针。保教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 文革 ”期间，幼儿教育概念化、成人化现象普遍，严重脱离幼儿年龄特征。

1981 年，教育部制定新的《幼儿教育纲要》（试行草案），州托幼领导小组组织各示范性幼儿园按照《纲要》进行教学改革。州机关幼儿园开始按营养科学制定食谱，制定保教制度，做好卫生保健工作；组织体育活动，增强体质；开发幼儿的智力以及语言的表达能力。

1985 年后建立每年一次全州幼教工作检查制度。 1986 年制订《幼教量化评估办法》,在全州 15 个示范性幼儿园进行量化评估，翌年后逐步推开。

1986 年，全州幼儿园基本达到“ 无危房、无环境污染、无危险及有教室桌椅、有玩教具、有活动场地 ”的“ 三无、三有 ”标准。同年在全州推广元谋县机关幼儿园经验 。

1987 年，将全州 1033 个幼儿园、班（含非教育经费开支办幼儿园），分为 5 类，分别要求：第一类县镇以上的幼儿园（班） 138 个，在园幼儿 4434 人，要求全面贯彻《幼儿教育纲要》，加强管理，抓好教师的培训和基本功训练。扩建园舍，充实设备，办示范性幼儿园。第二类农村学前班，全州 129 个乡、镇办的 749 个班，有幼儿 14136 人，要求在巩固提高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和发展，教育教学上要求按云南省学前一年教育纲要和教材开课和教学。第三类农村中心幼儿园 4 所，12 个班，有幼儿 414 人，要求使用好各级资助的经费和物品，加强管理，逐步补充公办教师为骨干。第四类企事业单位和厂矿自办幼儿园 119 个班，有幼儿 3424 人，由主办单位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在师资培训、保教业务上给予指导。第五类城镇街道幼儿班 15 个班，有幼儿 418 人，要求加强卫生、保教工作，延长幼儿在园时间以方便家长。

三、楚雄州机关幼儿园

1952 年，楚雄专署、武定专署分别开办 1 所托儿所，有幼儿 8 名和 16 名。1953 年 4 月，两专区合并，托儿所并到楚雄。园址设在城西古山寺。 1954 年，省财政拨款 3.5 万元建新址于城中心百水巷。 1957 年，因入托人数增加，以百水巷为一所，古山寺为二所。1960 年，改名为楚雄州干部幼儿园。 1961 年，扩一所，撤二所。 1979 年，改名为楚雄州机关幼儿园。至 1987 年，全园共有 13 个班，在园幼儿 494 名，有教职工 43 人，其中中师（中专）12 人、幼师 11 人、高中 2 人、初中 9 人、高小 6 人、初识字 3 人。

初建园时，因入园儿童数少，只能成立混合班。教养内容有体育、游戏、音乐、美工、认识环境、语言和计算等 7 项。1954 年分设小班和中班，教学内容设体育、语言、美工、音乐、计算 5 项。教养内容为日常生活教养、智能教养、德育教养三项。 1957 年增设婴儿班，调整幼儿班为小班和混合班（中班和大班）。

1958 年“ 大跃进 ”中，幼儿入托人数失控，给教学带来很大困难。 1962 年后进行调整，坚持入学条件和入学年龄，入园儿童减少 55%。大、中班增教汉语拼音和要求识 200 ~ 250 字，使幼儿教育小学化。 1963 年后采取放电影、幻灯，看图片，讲故事，请老贫农讲家史等方式提高儿童“ 阶级觉悟 ”。同时还进行“ 向雷锋叔叔学习 ”的教育。1966 年“ 文革 ”开始后，实行政治建园，脱离幼儿的年龄特征。

1981 年，州幼儿园贯彻教育部制定的《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 1982 年，制定科学育儿《夜班职责》。1983 年，停办寄宿制，实行“ 日托 ”制。 1985 ~ 1986 年，先后制定《园主任职责》、《教研组长职责》、《班主任职责》、职工(考勤制度》、《财务管理》、《安全制度》、《卫生保健制度》、《医务人员基本职责》、《膳食管理制度》及(幼儿园职工职业道德规范》。通过完善制度规范保教工作，提高了保教质量。

1987 年评定教师职称后，实行职务聘任制，制定《各级教师基本职责的规定》。同年，始办寒假、暑假留园班。

楚雄州机关幼儿园历年在学人数表

表 27—5

| 年度 | 班数 | 人数 | 年度 | 班数 | 人数 |
|---|---|---|---|---|---|
| 1952 | 2 | 24 | 1975 | 8 | 323 |
| 1953 | 1 | 15 | 1979 | 8 | 306 |
| 1954 | 1 | 38 | 1980 | 8 | 306 |
| 1956 | | 114 | 1981 | 10 | 426 |
| 1958 | | 378 | 1982 | 11 | 456 |
| 1962 | | 180 | 1983 | 11 | 456 |
| 1964 | | 300 | 1984 | 11 | 440 |
| 1970 | 6 | 220 | 1985 | 11 | 438 |
| 1971 | 6 | 235 | 1986 | 11 | 425 |
| 1972 | 7 | 220 | 1987 | 13 | 494 |

## 第二节　小学教育

### 一、学校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科举废止，学制初颁。楚雄府属姚州（今姚安）始设学堂。1903年，定远（今牟定）、元谋县成立蒙养学堂。1904年，禄丰成立高等小学堂，盐丰成立初等小学堂，摩刍（今双柏）成立蒙养学堂。1906年，盐兴成立初等小学堂。1907年，广通县成立模范初级小学堂，罗次县成立高等小学堂。1908年，楚雄、武定、大姚等县同时成立初等、高等小学堂。1913年，苴却巡检司（今永仁）试行设校。

民国元年（1912年）8月，改小学堂为小学校。姚安县有初等、高等完小1所，学生318人。另各乡有初等小学校118所，学生4152人。罗次、禄丰、武定、元谋、楚雄、定远、广通、盐兴、镇南、大姚、盐丰、摩刍等12县共有初等小学校401所、学生14856人，高等小学校24所，学生1646人。1912～1915年，各县积极办学，楚雄地区1916年小学校增至750所，学生26821人。

1921年，英国传教士在武定县城郊洒普山设立教会小学校，在距县城48公里的滔谷设立分校，共有学生126人，教师4人。

1923年楚雄地区小学逐渐改行四二制，即初小四年、高小二年。同年全区共有初等国民学校701所，高等小学46所，学生共22799人。

1930年后，全省厉行义务教育。至1932年，楚雄州境共有中心学校147所，占全区130个乡镇的113%。国民学校807所，占州境1082个保的74.4%。但学校分布不均匀，山区设校较少。据牟定、盐丰、姚安、广通、罗次5县统计，有学龄儿童54913人，已受教儿童32951人，入学儿童达学龄儿童总数的60%。1934年盐兴县元永井士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